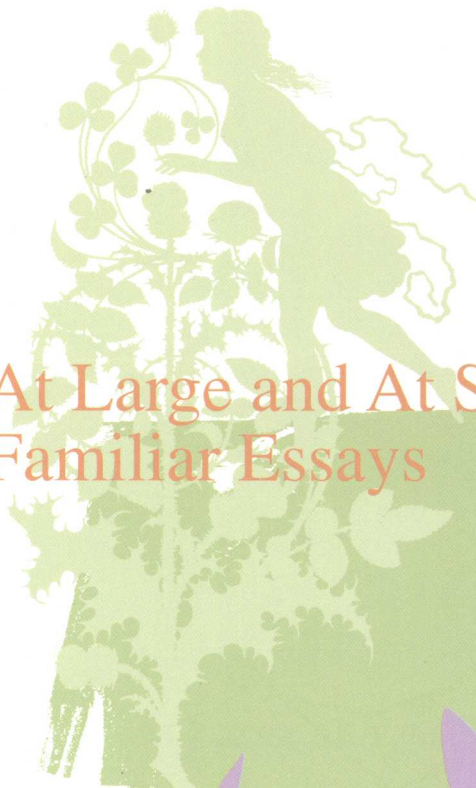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in shades of green and yellow. It depicts a woman in a long dress standing in a garden, reaching up towards a large, leafy plant. The background is a solid light green.

At Large and At Small: Familiar Essays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in shades of purple and blue. It depicts a woman in a long dress standing in a garden, reaching up towards a large, leafy plant. The background is a solid light green.

闲话大小事

〔美〕安妮·法迪曼 著 杨传纬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At Large and At
Small: Familiar Essays

闲话大小事

[美] 安妮·法迪曼 著 杨传纬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闲话大小事/(美)法迪曼(Fadiman, A.)著;杨传
纬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书名原文: At Large and At Small: Familiar Essays
ISBN 978-7-208-08481-0

I. 闲… II. ①法…②杨… III. 散文-作品集-美国-
现代 IV. I71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34957 号

责任编辑 周 运
封扉设计 罗 洪



世纪文景

闲话大小事

[美]安妮·法迪曼 著
杨传纬 译

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出品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27 北京朝阳区幸福一村甲 55 号 4 层)
发行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张 6.375
插页 2
字数 131,000
版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08481-0 / I·651
定价 24.00 元

献 给

金，虎凤蝶的收藏家，冰淇淋皇帝

序言

刚好半个世纪多一点之前，一位沮丧的作家写了一篇“小品文的温婉哀歌”（A Gentle Dirge for the Familiar Essay），哀叹一种风格的文体即将消亡。“它已经沉落到西天的地平线。整个星座里有庄重的态度，恰如其分的引语，希腊文与拉丁文，清晰的语言，谈话式的文风，绅士的书斋，绅士的收入，以及绅士本人。”

这位作家就是我的父亲克利夫顿·法迪曼（Clifton Fadiman）。有关他的描述，他的邮箱、废纸筒、他的失眠症，都在本书的几篇随笔中出现过。“小品文的温婉哀歌”本身就是一篇小品文。它像中国套盒一样闪动着与众不同的特色。它的完美正好反驳了它要传送的信息。

这篇预告本身即将结束的小品文，它本身还顽强地存在着，这就意味着从前的预言家们也许是错误的，现在的预言家也一样。虽然我父亲列举的大多数特色确已离地平线更近了，但其中最重要的一项仍旧历

历在目。我指的当然就是谈话式的文风。我学会了这种文风，是在法迪曼家里的餐桌上，和辛辣的咖喱、腐味的斯提尔顿奶酪一起品尝出来的。谈话式的文风是我父亲一生的中心，是我一生的中心，也是小品文的中心。

今天，人们已经不常听到“小品文”这个说法了。这种风格的全盛时代是19世纪初期。那时查尔斯·兰姆（Charles Lamb）在白兰地和烟草的影响下，做梦一般写出了《伊利亚随笔》。威廉·哈兹利特（William Hazlitt）在浓茶的影响下，匆匆写出了《燕谈录》（*Table-Talk*）。小品文不是面对千万人写作，而是只对一个人讲话。仿佛两人并坐在熊熊炉火前，敞开领口，手捧心爱的刺激性饮料，长夜的闲谈就这样延伸下去。作家的看法是主观的，提到的事总是具体的，表达方式东拉西扯，性格的怪异十分明显，哈哈大笑往往是在嘲弄自己。虽然写的是自己，但也同时写一个主题，写熟悉的事，非常热心的事，所以文字总是充满恋人般的亲切。因此，大量的篇名总以“谈”字开头：“谈洗衣妇”，“谈平凡的批评家”，“谈观念相同的人”，“谈以个人丑恶淆乱道德的危险”，“谈霍加斯（Hogarth）的性格与天才”，“谈作家的谈话式文风”，“谈青年的不朽感”，“谈剧院里发出嘘声的习惯”，“谈兴味”。谈兴味！那才是小品文最简明的概括。

当今读者碰到的，是大量评论式随笔（用脑多于用心），大量自我式的、非常自我式的随笔（用心多于用脑），但是小品文（用脑用心分量相等）却很少见。如果我要把兰姆写于1821年的“谈耳朵”改写为21世纪的评论式随笔，我就会写到芭芭拉·卡特兰（Barbara

Cartland) 早期作品里的后现代主义听觉形象。如果我要写一篇当代自我式随笔,我就会告诉你,我左耳垂上有个粉刺,在大学生舞会上我无法用化妆品掩盖它,那粉刺是我的男友用舌头舐出来的(他怎么会弄得那么尖);我还会说我曾把滚石乐队的音乐光碟“Jumpin’ Jack Flash”调到最大音量,结果使我的听觉受到损害。但是这两种随笔我都不想写,也不想读。我仍旧喜欢兰姆的原著——他主要讲自己在音乐上没有才能,也讲到古钢琴、钢琴、歌剧演唱、繁华街道、木匠锤子等发出的各种声音。换句话说,作者既谈到自己,也谈到这个世界。

我相信,为了小品文的生存,是值得奋斗一番的。这本小书就是我在奋斗中的一点贡献。它既宣示了我对这种风格的尊敬——不,是我的爱,也表现了我本人的性格。我的性格中混合着自我陶醉和对外界的好奇心。这种性格不适于写许多种文章,却适合写小品文。集子里十几篇文章是从1998年开始的七年当中写成的。除最后一篇外,顺序都按写作先后安排。有些文章讲我生活中的事(学会使用电子邮件,从城市搬到乡间),有些是外界事件促成的(文化论战,其伤亡仍在上升;美国重新发现它的国旗,写于“9·11”事件三个月后)。文章写作的时间,我都保留不动。虽然这些文章不是在白兰地、烟草和茶的影响下写的,但是在写冰淇淋的时候,我吃了大量的哈根达斯冰淇淋;在写咖啡的时候,我感受到咖啡碱导致的强烈耳鸣;关于夜枭的文章,每一个字都是在午夜和黎明之间的时分写的。有三篇随笔是在伟大人物的影响下写成的,他们是斯蒂芬森(Vilhjalmur Stefansson),柯勒律治(Samuel Taylor Coleridge)以及与我最贴心的查尔斯·兰姆。我喜欢想像,当我坐在桌前向我的读者谈心的时候,兰姆的影子就在我

身后瞧着我动笔呢。

本书的书名，意在表示我的兴趣是广阔的（谈大事），然而我注意的焦点是近处的（谈小事）。写这本书时，我偶然读到哈兹利特的随笔“谈大事和小事”，文中说：“心智和眼睛瞳孔一样，可以扩大或缩小，这样才能够观察广大或狭窄的表面，找到纷繁的事物，产生对一切事物的注意。”这正好是我的感受。

我和父亲不同，并不相信写作小品文的能力在于彬彬有礼（我就不是），懂希腊文和拉丁文（我学过一点早忘了），是一个绅士（我肯定不是）。如果心理学家要分析我对小品文的迷恋，他也许会提到克利弗顿·法迪曼的另一段文字，那段话认为女人很少写小品文，因为“这种形式不吸引她们”。哎呀！它可吸引我呢。我还希望它吸引足够的作家——以及读者——这样，就不必为它的消亡唱温婉的（或其他什么的）哀歌了。

安妮·法迪曼

目 录

序言	1
收集自然标本	1
不含糊的兰姆	19
冰淇淋	35
夜枭	50
普洛克路斯忒斯与文化论战	61
逃跑者柯勒律治	78
邮件	91
搬家	105
一块棉布	118
北极寻乐者	130
咖啡	145
水下	156
资料来源	161
志谢	190

收集自然标本

网是绿色的，带一个木柄。但握柄的地方太粗，握着不舒服，好像从年长的运动员那里借来的网球拍。网袋相当长，如果我们见到一只虎凤蝶（tiger swallowtail）——或乌樟凤蝶（spicebush swallowtail），或黄缘蛱蝶（mourning cloak），或欧洲菜粉蝶（European cabbage），或普通白蝴蝶（common sulphur），或红纹丽蛱蝶（red admiral），或小苧麻赤蛱蝶（painted lady），或黑脉金斑蝶（monarch），或副王蛱蝶（viceroy）——我们只需用手腕一拧，把网框向前一扣，就把那只蝴蝶捉进网中。

然后，要小心翼翼地不碰掉那些彩色的鳞片，我们把蝴蝶的双翅顺其自然地捏住，将它转移到杀蝶罐里去。（克洛兹[Alexander B. Klots]的《北美大平原东部蝴蝶野外考察指南》是我们崇奉的圣经，该书推荐一种比较复杂的转移蝴蝶办法：把网柄用腿夹住，网子拉在蝴蝶下方，把杀蝶罐轻轻放入网内，将蝴蝶诱进罐子。然而这一套技术需要高度

的协调平衡本领，仿佛是戴帽子的猫 [the Cat in the Hat] 表演杂技：把一个金鱼缸顶在一把伞上，脚下踩着橡皮球；* 我们永远玩不了。）我哥哥和我起初用一个浅的塑料容器，像一只皮氏细菌培养皿，但是很快就觉得不合用了。由于凤蝶的后翅突出部分很容易在容器边缘压坏，我们最终用了一个大玻璃罐子，是母亲盛草莓酱用完之后弃置的。在杀蝶罐底部有一团棉花，浸透了四氯化碳溶液。

我们把溶液叫“四碳”，倒不是因为发音方便——我们都喜欢长字，而是因为起外号表示一种亲密的关系。三十年以后，我的一位朋友涂了一点儿这种溶液在沙发上来消除斑点，我从气味上立刻认出它就是杀蝶罐里用过的。50年代我哥哥和我抓蝴蝶的时候，氰化钾也在使用，但那是剧毒品，因此克洛兹教授建议用四氯化碳溶液，说它“毒性不大，除非深深吸入体内”。我们还对父母亲说，它就像嗅盐一样无害。蝴蝶在罐里扑腾了几秒钟，便沉入罐底，慢慢死去了。

这种杀害不像过去那样狰狞可怕。比如，1810年，昆虫收藏家用针刺穿标本，或用硫黄火柴把蝴蝶熏死，或用烧红的铁丝把蝴蝶串起来。1820年左右，欧洲流行的办法是“闷盒”，把封闭的容器放进沸水之中。“杀蝶罐”开始于19世纪50年代，当时皇室御医为了给维多利亚女王接生（第八个孩子），使用了氯仿麻醉剂；而英国乡村里喜欢捕捉蝴蝶的教士们也懂得了用不着明显的暴力，便可以收集大理石花纹般的白蝶以及黄缘蛱蝶，只须将它们麻醉致死就行了。

* 指美国儿童读物作家盖泽尔(Theodor Seuss Geisel)的经典作品《戴帽子的猫》中的一幕场景。——编者注

氯仿、氰化钾、四氯化碳都有一个问题：这些药品冻结了蝴蝶的肌肉，使尸体僵化到极点，连翅膀都无法展开。因此，我哥哥和我又把尸体放进一个“放松罐”中——这个委婉语可以和奥威尔笔下的“和平部”比美——让昆虫感受湿气，渐渐软化服帖，然后用针固定在展示板上。那是个轻质木板，长方形，中间有一道小沟，好安置蝴蝶的躯体不被压坏，双翅就可以展开了。被捉住，被杀死，被软化，双翅被展开，蝴蝶就从此安息在一个浅浅的玻璃盒中，盒子里有浸透药水的棉球，仿佛在赖克山（Riker mount）的军人墓地里，埋葬着康涅狄格州战场上牺牲的战士。

什么时候我们才认识到这种玩法很可怕？我哥哥金和我开始收集蝴蝶时，他八岁，我六岁。大约两年以后，一种羞耻感渐渐潜入。我还记得一个痛苦的重叠时期：做事必须体面的觉悟开始闪亮，但是罪恶的诱惑仍旧无法抗拒。蝴蝶这种鳞翅类昆虫像酒精、尼古丁、海洛因一样，是很难戒除的。在你的房屋后院里发现一只虎凤蝶，是难以置信的乐事。好大的蝴蝶，足有五英寸宽，翅上布满黄色与黑色条纹，后翅上有蓝色大斑点，由于鳞片的衍射作用而光彩四溢。克洛兹教授写过一段抒情文章令人难忘：“像玻璃三棱镜折射的色彩，像蓝天下彩虹的光谱，像水面上浮动的油滴。”谁不想把这样的生物带回家里去呢？在你家的园地里看见这种富有热带色彩的东西，不像麻雀而像凤尾绿咬鹃，你追着它跑过草坪，跑下石阶，绕过浅水池边两棵修剪成孔雀形状的小树，顺着花圃的边缘向前，它停在一棵天蓝绣球花或百日菊上，你轻轻挥动手中的网子，看见有什么东西在里面扑腾；你把大自然无限丰富美丽宝藏的一小片生命抢过来，放进你相对单调的世界里，使

它骤然扩大明亮起来；你查阅了克洛兹的书，知道了它的名称，得到了一些知识——好了，这样的事情干过几次之后，你就难得再有热情去玩掷骰子的游戏了。

“此后两天，又下雨又刮风，我们无法出门。”1869年，阿尔弗雷德·拉塞尔·华莱士（Alfred Russel Wallace）到澳大利亚北部的阿鲁群岛（Aru Islands）去采集自然标本。他这样写道：

可是接下来的一天，阳光充沛。我有幸捕到了世界上最华丽的昆虫——巨大的鸟翼蝶（*ornithoptera poseidon*）。我看见它威风凛凛地向我飞来，惊喜得全身发抖。我不敢相信自己一挥网竟已捉住了它。我将它从网中取出，无比羡慕地欣赏它暗紫色和亮绿色的双翅，足有七英寸宽，它的金黄色躯体，深红色胸部。不错，我在老家的橱柜里也见过类似的昆虫，可是亲手抓住一个，那完全是另一回事：感到它在手指间挣扎，注视它鲜活的美貌，仿佛一颗珍珠闪耀在静寂黑暗而杂乱的树林中。那天晚上，多博村里至少有一个人是心满意足的。

现在已经没什么人再去读华莱士的书了，尽管他曾创建了“岛屿生物地理学”这门科学，而且独立于达尔文之外，提出了有关自然选择的理论。几年前，我从一所大型的大学图书馆里借到他的一本书，出版于1902年，而1949年以后就没有别人借过这本书了。可是他一向是我喜爱的作家，原因之一是他比任何人都善于体察捕捉美丽大蝴蝶时的

幸福感。有一本 1975 年关于蝴蝶的书，编者引用了华莱士上面的那段话，但是审慎地把“感到它在手指间挣扎”省略了。华莱士和这位编者不一样，决不躲躲闪闪，他认为暴力是愉快刺激少不了的。

华莱士在马来群岛追逐蝴蝶的时候，他的同胞也成千上万地在英国老家做同样的事情。那时还发明了一种特别的蝴蝶网，折叠起来活像一把伞。人们拿着它走路，不会引起大家的注意。（英国历史学家艾伦 [David Elliston Allen] 却指出，如果下雨了，这个像伞的东西仍旧折着不打开，拿着它就像个傻瓜了。）每逢星期日下午，做礼拜结束之后，就是研究昆虫的大好时光，这种活动被视为基督教徒的高尚行为。有一本 1843 年的册子《收集、饲养、保存英国和外国昆虫指南》，就有下列一段开场白（这个册子现在安置在国会图书馆的一个大信封中，书页已像蝴蝶翅膀一样脆弱了）：

思考造物主的创造，是理性思维的最大快乐。就像阅读充满奇迹的书一样，我们从中发现上帝的无穷善良与力量。上帝在创造原子或创造世界的过程中，都同样表现了深不可测的智慧。在引起我们惊羡的自然物体中，昆虫的出现是罕有其匹的。昆虫数量巨大，种类无穷，蜕变过程惊人，美丽到极点，有些昆虫小巧玲珑，另外一些结构复杂奇妙，超过了别的高级动物——所有这些都证明万能上帝的神巧，引发我们的惊叹和崇敬。

我与上述看法有同感。我上高中的时候，一位基督教的朋友想把我从“不可知论”的境界中提升到宗教信仰。他问我：“世界上有什

么现象是那样神奇，就像事先有人设计过？”我回答说：“蝴蝶的蜕变就是如此。”我知道，用理性的原则也能加以解释，但是它仍旧闪烁着不可磨灭的神性。梵天（Brahma）在菜园里看见幼虫化为蛹，蛹又化为蝴蝶，他就充满信心，坚信自己也能转世，达到至高无上的完美。他通过观察造物主的作品就达到了满足，而1943年小册子的作者却要杀死许多蝴蝶，才能充分欣赏它们的美丽（详细方法见书中的一章：“论杀死和保存昆虫”，共十三页）。

小孩子的父母都很熟悉，凡是孩子喜欢的东西，他总有强烈的冲动要占有它。因此，我丈夫和我总是告诉女儿，法奥·施瓦兹（FAO Schwarz）玩具公司是一个玩具博物馆，后来女儿长大一点就不相信了。我哥哥和我小时候也不会把喜爱蝴蝶的热情与把蝴蝶展开并挂在墙上的欲望区别开来。区分这两件事，需要自制力和负罪感，只有成年人才做得到。这种道德上的转变才能把狩猎者变成野生动物的摄影爱好者。我们抛弃了杀蝶罐，不是因为我们想停止昆虫的痛苦——踩死一只蚂蚁或蟑螂不会使我们良心不安，它们的神经系统和一个虎凤蝶也差不多——而是因为从中取乐使我们感到越来越不舒服，这一点和华莱士有所不同。

在这个转变期间，我们仍旧捕捉蝴蝶，但已经为这种快乐感到羞耻了。有一天晚上，一只月形天蚕蛾（luna moth）停留在父亲起居室窗外的空调机铁栏杆上，在我家的二楼。如果你见过一只月形天蚕蛾——淡绿色，后翅逐渐缩小为长长的细尾，金黄色的触须，像羽毛一样，你肯定不会忘记它。那是个湿热的夏夜，到处飞着萤火虫，我和金坐在窗外的前方草坪上，屋内灯光照着月形天蚕蛾发出光谱一般的异

彩。我们在楼下够不着它，也无法从屋内打开那扇窗子。那时我真想抓住它，这种欲望是一生中最强烈的一次了。

我长大以后并没有成为经常戕害生命的人。然而，我未来的性格早在六岁挥动绿色捕蝶网的时候就渐渐形成，像虫蛹一样存在了。这个女孩子怕羞，爱动脑子，爱挑剔；别的孩子不怎么喜欢她，大人却喜欢。她对于命名的方法着了迷。从捕捉、研究蝴蝶的一套工具中学会了与别人竞争，这种竞争观念是虚假的，但使她很愉快。她对自然的想法是极端浪漫的；她爱美爱得发疯；什么东西都收拾得井井有条，干起来情不自禁。她把注意力集中在细节：黄缘蛱蝶前翅的准确曲线，亚美利加杏凤蝶后翅上红斑的阴影……对于行为、居住之类的大事反而不注意了。虽然她现在不收藏蝴蝶，改为藏书了，但是，三十八年以来很难说这种性格改变了多少。

所有的孩子都收藏东西。但是收藏邮票和收藏蝴蝶不同：你用不着杀死邮票。收藏蝴蝶在某一方面略占优势；一种昆虫十分稀有，你凭自然的经验就能知道，而邮票的稀有性只能查书才能明白。孩子们懂得，普通的白粉蝶不如月形天蚕蛾珍贵，因为前者见过千百次，而后者只见过一次。但是1856年英国发行的玫瑰红一便士邮票只值一美元，1856年版英属圭亚那紫红一便士邮票却价值93.5万美元，孩子是怎样也猜不出来的。

我读过一本关于收藏的书，所载收藏对象包括厕所手纸维他麦包装盒，航空呕吐袋等，收藏人的照片都登在书上：一律为男性，看上去傻乎乎的。我父亲的表弟威廉·詹姆斯·西迪斯 (William James Sidis)

是个天才儿童，三岁学习拉丁文和希腊文，十一岁进哈佛大学，可是终其一生只是个收入很低的小职员。他收藏电车的转乘车票，一共达到两千多张。西迪斯一生不得意，模样也是傻乎乎的。收藏一些无生命的东西，本质上既不美丽又无意义，和收藏书画或中国鼻烟壶可不一样，只反映了收藏者没精打采、缺乏自信。所有的收藏活动都看似容易，实际上很难。但是像西迪斯这样有才能的人，竟不能在工作中、在业余爱好中找到和他相称的事情干，实在是十分可怜的现象。

收集昆虫不像收集电车转乘票那样可怜，但是许多人认为收集昆虫更加邪恶。令人惊奇的是：法国革命家马拉（Jean-Paul Marat）也是个业余的鳞翅类昆虫收藏者；他在1790年的一本小册子里曾主张“砍掉五六百个人头”。阿尔弗雷德·金赛（Alfred Kinsey）一面收集了一万八千册性史书籍（还有数不清的裸体图像杂志、色情雕像、虐待和自虐狂的用具），另一面又收集了几万个恶毒的瘿蜂，这难道是偶然的巧合吗？福尔斯（John Fowles）让弗雷德里克·克莱格（Frederick Clegg）一方面把一位漂亮的女艺术大学生囚禁在地下室里，另一方面又成了蝴蝶收藏家，难道是必然如此吗？我在十六岁时读了《收藏家》，书中讲到克莱格用氯仿和四氯化碳来麻醉女大学生米兰达，这些药品正是他过去用来杀死艳美蝴蝶的东西，我读后感到一种邪恶的刺激。

然而，在天平的另一端却有一位纳博科夫（Vladimir Nabokov）——我相信他有足够的重量胜过整个鳞翅目昆虫怪物的队伍。我有一个看法：如果你从来没有用网捕捉过蝴蝶，你就不能真正了解纳博科夫。（这也许是找理由为我自己辩解。我指望自己童年时代抓捕的虎凤蝶没有白白死掉，所以才有这种不光彩的想法。）在十岁